

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浅谈

谢剑

渎职侵权行为与危害结果及其因果关系作为渎职侵权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准确认定，事关渎职侵权犯罪人负刑事责任及其程度的客观基础。

应当用传统刑法学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理论作为认定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的统一理论基础，并加以完善。综观我国刑法因果关系理论的发展概况，传统的刑法学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理论已经比较成熟，能较好解决包括渎职侵权犯罪在内的犯罪因果关系的确立和认定问题。在渎职侵权犯罪必然因果关系的认定上，一般无争议。而针对争议较大的渎职侵权行为在介入因素下与危害结果所形成的偶然因果关系上，究竟是否具有因果关系认定问题，笔者建议可以引入过错和意外事件理论加以完善。

应当将刑法学较为成熟的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理论基本点立法化，明确为刑法的具体规范。为了给司法实践界依法统一确立和正确认定渎职侵权因果关系提供法律根据，可将上述传统刑法学较为成熟的必然因果关系和偶然因果关系的理论观点纳入刑法立法的规范体系之中。这样不仅可为司法实践中依法统一确立和正确认定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提供法律依据，而且也有利于减少执法分歧、提高司法效率。

应当引入和参照共同犯罪理论来确立和认定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以解决责任分散和复杂情况下的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问题。针对司法实践中在渎职侵权行为人责任分散和模糊等复杂情况下，确立和认定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难的问题，可引入和参照共同犯罪的理论，能有效解决渎职侵权犯罪因果关系难的问题。即运用共同犯罪人在整个犯罪中所起作用决定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程度理论来确立和判定有关涉嫌渎职侵权行为人的行为与其犯罪危害结果的因果联系程度。即有关涉嫌渎职侵权行为人的行为如果对渎职侵权犯罪危害结果起了主要作用，就应当确立和判定其涉嫌渎职侵权行为人的行为与其造成的犯罪危害结果形成主要因果关系，从而构成行为人对渎职侵权犯罪负主要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对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结果起次要作用，那么行为人的行为与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结果就形成次要因果关系，构成行为人对渎职侵权犯罪负次要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如果涉嫌渎职侵权行为人的行为对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结果起轻微或不起作用，就可判定行为人的行为与渎职侵权犯罪的危害结果没有因果关系，即构成行为人无须对渎职侵权犯罪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